

加强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余秉坚 沈康南

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是贯彻经济核算的重要环节之一。在流动资金管理中正确安排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保证不抽用流动资金举办基本建设，不把流动资金用作商品的赊销和预付以及加强流动资金的定额管理等是经济活动中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重要问题。下面，我们谈谈对这几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一)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保证生产和建设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发展，除了安排工业与农业和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等重要的比例关系以外，正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 and 流动资金的关系也是计划经济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我们知道，基本建设投资是用来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能力的资金，它是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则是保证再生产运动正常进行而处于生产周转和流通领域的资金。

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处于生产周转中的流动资金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企业的原材料储备和在制品、半成品等，它们是用以保证企业生产周转正常进行的。骤然看来，企业的原材料储备并未参加生产过程而处于“休眠”状态，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这种休眠，对于生产过程的无间断的流，是一个条件。”（“资本论”第二卷，129页）处于流通领域的流动资金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工业、商业和供销企业的商品储备，其中既有生产资料也有生活消费品。这部分资金实质上也是用来保证社会再生产运动正常进行的，因为如果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料储备不足，不能充分供应生产企业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就将使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断；同样，如果生活消费品的储备不足，不能充分供应劳动者日益增长的对生活资料的需要，也不利于再生产运动的正常进行。由此可见，国家为了保

证社会生产正常不断的进行和高速度地发展，根据现有的生产能力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与此同时，也必须适当地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数额，保持两大资金的一定的比例关系。如果不适当地多安排了一些基本建设投资，那么首先就会挤掉一部分生产周转和流通领域中必需的生产资料而使某些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吃不饱”，结果使已有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其次，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标志着参加基本建设的劳动者的人数增多，对生活消费品的需求扩大，如果没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来保证相应地增加消费品储备，就不能保证消费品的经常充分供应。反之，如果过多地安排了流动资金，过多地占用了流动资金，也会形成物资的积压，妨碍基本建设规模在可能范围内的迅速扩大。

以上分析表明，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都必须由国家进行统一的安排，并且使两大资金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是不能任意破坏的。去年，有些地方和企业用了一些流动资金举办了基本建设，这种作法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利益来看是有害的，因为第一、这样可能挤掉生产周转和流通领域中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妨碍社会再生产运动的正常进行；第二、也可能使国家计划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所需的物资得不到保证。即使某一个地区或某一个企业由于加速了资金周转，流动资金暂时宽裕，抽作基本建设投资也是不适当的。虽然这样做从一个地区一个企业来看并不会影响生产和建设，而且可能增加一些生产能力，但是如果我们从整个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来考虑，就不难看出，这仍然会給整个社会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因为这实质上也是越出了国家对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而进行计划外的分配，是不符合“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的。

另外，还必须指出，企业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

設，在財政和信貸上也將出現某種反常現象。大家知道，如果企業用流動資金進行基本建設，必然要增加向銀行的借款，這樣不僅沖破了銀行貸款的使用範圍，破壞國家的信貸計劃，而且使銀行貸款增加額中包含了財政性支出。結果在財政上就會出現雖有結余而不能全部加以運用的情況。

(二)

預付和賒銷是一種商業信用。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信用是分散地自發地進行的，它是資產階級用來加強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在我們社會主義國家里，信用的性質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它是國家有計劃地動員和使用社會上暫時閑置的貨幣資金，用來滿足社會主義經濟各種需要的一種形式，它不是分散、自發地進行而是完全集中於國家銀行。根據國家的規定，國營企業間是不允許發生商業信用的，因為“允許商業信用就會削弱銀行對企業經濟活動的監督，就可能使各企業間無計劃、無監督地重新分配資金。”（“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三版，第608頁）

保證企業生產正常地、不間斷地進行所必需的流動資金是由國家供應的，是有保證的。如果企業避開了銀行自由地進行預付，就會破壞國家對資金的計劃管理，破壞國家的物資供應計劃，同時也不利於企業的經濟核算。從預付的企業看，它把保證本企業生產正常進行所必需的流動資金預付給了另一個企業，就等於把國家計劃分配給它的一部分物資轉讓給了另一個企業，獲得預付款的企業就要用這筆資金去購買物資。預付的企業如果因此發生資金短缺，就不得不向銀行貸款，于是就產生了計劃外的物資需要而破壞國家的物資分配計劃。另外，從獲得預付款的企業來看，由於它得到了額外的資金，資金顯得寬裕，就可能放鬆對資金的節約。同時，如果企業獲得了預付款，就意味着在企業手中掌握了一筆國家無法估計的沖擊市場的力量，這是不符合國家現金管理原則的。

企業之間進行賒銷意味着發出商品的企業不能當時收回貨幣，可能引起賒銷的企業資金周轉困難，而賒購的企業騰出的那部分資金則會成為沖擊國家物資供應計劃的一個因素。

總之，在國民經濟中，購買力和物資供應都是

由國家計劃平衡的。在企業間自由地進行預付和賒銷都會在國家計劃外擴大社會的購買力，這就會引起物資供應緊張，影響國家的物資供需平衡。

但是，我們也應當看到，在一定的條件下，國家也可以利用預付和賒銷來促進生產發展。象我們現在實行着的農產品預購訂金和特種物資預付款的制度就對工、農業的生產起着一定的支援和促進作用。但是必須指出的是，這種預付必須由國家統一安排，同時對它的範圍也應有一定的限制。也就是說，如果國家在平衡購買力和物資供應時有意識地利用了這一因素的作用，它就會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而不致於破壞國民經濟的計劃平衡。

(三)

流動資金定額管理，這是社會主義國家管理流動資金的一條基本原則，我們知道，企業所需流動資金的來源主要是依靠國家財政的撥款。如前所述，國家為了有計劃地安排生產和建設的比例，財政每年增撥的流動資金當然不可能要多少就給多少，而必須按照社會生產能力的增長情況和資金的周轉速度等因素來核定企業流動資金定額，從而確定增撥的數額。因此，財政部門和企業主管部門必須堅持對流動資金實行計劃管理，審定企業流動資金的使用計劃，共同管好企業的流動資金。不然，在年度預算中將無法安排增撥流動資金的數量，銀行的信貸計劃也不能平衡，同時國家在考慮物資平衡時也將失去一項重要的資料。這對貫徹“全國一盤棋”的方針是極為不利的。

對流動資金實行定額管理之所以必要，還在於國營企業是一個獨立的經濟核算單位，它對國家負有合理運用資金的責任。如果不對流動資金實行定額管理，那末國家對企業運用流動資金的好壞將無法考核與比較；同時也會削弱企業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合理運用資金的責任感。必須特別提出的是，實行流動資金的定額管理並不是要求大家用一套繁瑣的方法來計算流動資金定額，也不是要求大家機械地執行定額。我們認為，必須簡化定額計算方法和改進定額管理制度，但簡化和改進不是削弱計劃管理，而是為了使計劃管理能夠更靈活地適應生產飛速發展的客觀要求和貫徹群眾路線的管理方法，以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不斷躍進。